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推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勤勉尽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积极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的客户群，深化和巩固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各项业绩指标持续向好。

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919,421,215.46	1,434,598,769.38	3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1,169,067.80	1,132,806,154.26	38.7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854,144,285.25	784,110,439.23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607,066.01	24,392,801.28	1,3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00,629.30	107,462,811.67	-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4,905.08	110,861,113.57	-3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18	0.0701	1,31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18	0.0701	1,31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4%	2.10%	24.44%

#### 二、董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积极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会议，确保董监高薪酬处于市场合理区间。

####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控负责人的人选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换届前的提名工作进行审查了工作，对其任职资格等认真进行了核查，确保了公司董高人员聘任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

####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义务，建言献策，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利润分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董高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公司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考评，并及时进行了公示，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

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是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市场的公平公正和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加强对内幕信息的有效管控，为营造一个健康有序的资本市场环境贡献力量。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修订各项投资者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规范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组织高管、独董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 E 互动平台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

在 2025 年再融资路演过程中，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可行性及长期价值创造逻辑，与超 50 家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公募、保险资管及产业资本）开展了多轮深度沟通。通过清晰传递公司在技术壁垒、行业地位及财务稳健性方面的核心优势，有效回应了市场对募投项目回报周期、产能消化及治理结构等关键关切，显著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成长确定性的认可度，更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强化了与长期资本的战略纽带，为后续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通过包括以上方式的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同时通过积极响应交易所分红号召，公司发展红利不断释放，通过积极分红回报投资者，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6、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5 年，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 三、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

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战略转型工作，定期评估管理层对既定战略的执行进度，确保资源的有效配置以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